内瓦公约》,[22] 特别是第一条“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和第四十九条“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的规定，

1. **对**以色列政府不执行第468(1980)号决议，**表示痛惜**；

2. **再度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务；

3.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本决议立即获得执行，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成果。

第2223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5月30日第2224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957)”[25]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0年5月30日
第470(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38]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1980年11尸30日为止；

[38] 同上，S/13957号文件。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段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报告。

第2224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39]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70(1980)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38]第26段曾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还是危机四伏，除非，并且直至中东问题的每一个方面都获得全面解决，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40]

在1980年6月5日第222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林、埃及、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0年6月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77)”[25]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39]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40] S/13970号文件，已载入第2224次会议记录。